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239,302.36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

	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31	0219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563,905.85份	97,675,396.5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3月31日)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353.79	1,654,437.74
2.本期利润	204,812.75	3,089,372.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1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60,069.01	99,484,574.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3	1.01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	0.64%	0.46%	0.79%	1.53%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	0.53%	5.64%	0.79%	-3.71%	-0.2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0.64%	0.46%	0.79%	1.47%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	0.53%	5.64%	0.79%	-3.79%	-0.2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华证沪港深红利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华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兴华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楼华锋	基金经理	2024-11-26	-	14年	中国籍，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东方证券研究所担任金工分析师、光大证券信用业务部担任高级经理、方正证券研究所担任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工作室负责人。2021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被动指数基金，跟踪华证沪港深红利指数，根据基金产品合同复制跟踪华证沪港深红利指数的成份权重和行业配置。红利资产在一季度略落后市场，全年看取得绝对收益的概率仍然较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9,249,665.89	89.42
	其中：股票	109,249,665.89	89.4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83,185.31	4.65
	其中：债券	5,683,185.31	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2,128,122.50	1.74

	计		
8	其他资产	5,118,253.16	4.19
9	合计	122,179,226.86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52,870,423.85元，占基金净值的比例43.9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027,875.00	9.16
C	制造业	27,877,764.04	23.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94,320.00	0.5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4,429.00	4.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9,228.00	1.49
J	金融业	4,273,572.00	3.55
K	房地产业	657,496.00	0.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4,386.00	1.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5,456.00	0.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4,716.00	1.59
S	综合	-	-
	合计	56,379,242.04	46.8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组合。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7,028,965.40	5.8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83,558.64	0.57
日常消费品	2,837,683.79	2.36
能源	8,928,938.56	7.41
金融	10,601,268.02	8.80
工业	13,859,811.22	11.51
通讯业务	2,682,611.44	2.23
公用事业	4,373,549.76	3.63
房地产	1,874,037.02	1.56
合计	52,870,423.85	43.90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1919	中远海控	254,500	2,874,689.28	2.39
1	601919	中远海控	183,800	2,674,290.00	2.22
3	H01171	兖矿能源	368,000	2,740,583.62	2.28
3	600188	兖矿能源	121,700	1,621,044.00	1.35
5	H02611	国泰君安	297,000	3,091,628.15	2.57
6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2,000	1,401,446.55	1.16
6	600938	中国海油	41,100	1,067,367.00	0.89
8	H00598	中国外运	427,000	1,477,681.54	1.23
8	601598	中国外运	189,300	986,253.00	0.82
10	H00914	海螺水泥	64,000	1,299,344.64	1.0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46,400	1,127,056.00	0.94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83,185.31	4.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83,185.31	4.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国债09	56,000	5,683,185.31	4.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配置股指期货，当期货价格相对现货贴水幅度较大时增加期货多头套保额度，当期货价格相对现货贴水幅度减少时，减少期货多头套保额度。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国泰君安因在2024年8月26日未依法履职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上述证券经研究员出具相关意见，并进行股票入库流程审批。基金管理人经过研究判断，认为该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投资价值，按相关决策流程投资了该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03,911.71
3	应收股利	35,376.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78,965.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118,253.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055,854.76	242,480,660.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8,989.59	13,905,627.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620,938.50	158,710,891.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3,905.85	97,675,396.51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